

法院公告

2023年8月21日

请关注 浙江公告 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 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2023)浙0106民初2009号

杭州巨欣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徐均 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鸿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巨欣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徐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106民初20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4746号

徐起隆 本院受理原告杨鑫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 经过3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0月11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诉讼中心法庭4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3333号

杨杭东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诉被告杨杭东法律服务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动履行指引及拒不履行后果预告书、程序转换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30日 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0月11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3184号

杭州淘贝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林瀚与被告杭州淘贝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史冬冬返还原物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 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送达之日起或者公告届满次日起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10月9日上午9时15分在浦沿法庭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你若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3346号

郭佳研 本院受理原告姜玲诉被告郭佳研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动履行指引及拒不履行后果预告书、程序转换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0月9日上午9时30分在浦沿法庭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你若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3463号

文青求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伟保进出口有限公司诉被告文青求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动履行指引及拒不履行后果预告书、程序转换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0月9日上午9时00分在浦沿法庭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你若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1民初3325号

许保成(住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东洲村中心路东271号) 本院受理原告陆中孝、陆元与被告许保成合伙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11民初33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1民初3492号

盛蔚(住杭州市富阳区上官乡四堡村178号) 本院受理原告叶兰芳与被告盛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11民初34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盛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支付原告叶兰芳货款13380元及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1338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从2023年6月7日起);二、被告盛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支付原告叶兰芳因本案支出的公告费650元。案件受理费144元,由被告盛蔚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2821号

桐庐丝针织有限公司(住所地 桐庐县横村镇和路412号) 本院受理原告桐庐惠力塑料制品厂诉被告桐庐丝针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原告告诉1:被告桐庐丝针织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货款55000元及利息(以550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倍计算自起诉之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2被告桐庐丝针织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3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 并定于2023年10月9日上午9时在本院富春江科技城人民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2247号

陈倩 本院受理原告邱秋庆诉被告陈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22民初224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2246号

叶娇娇 本院受理原告陶俊鹏诉被告叶娇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22民初224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6449号

陈士国(公民身份号码 5227311993****8836):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东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陈士国,陈火金追偿权纠纷一案 已受理,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传票。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1执异46号

上海雪帆瑞贸易有限公司、东渡丰汇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异议申请人)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与上海雪帆瑞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人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申请追加东渡丰汇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 因无法联系到你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异议申请书、证据材料、传票、异议人请求 申请追加东渡丰汇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2023)浙0211执395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30日 即视为送达。本案决定由审判员吴绍海、陈蓉蓉、纪丽丽组成合议庭进行听证。本院定于2023年9月19日14时30分在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西路187号根据债权申报情况 及时向本院提起。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1执异46号

上海雪帆瑞贸易有限公司、东渡丰汇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异议申请人)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与上海雪帆瑞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人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申请追加东渡丰汇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 因无法联系到你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异议申请书、证据材料、传票、异议人请求 申请追加东渡丰汇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2023)浙0211执395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30日 即视为送达。本案决定由审判员吴绍海、陈蓉蓉、纪丽丽组成合议庭进行听证。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4146号

柯武 本院受理的原告方杨与被告柯武承揽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41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柯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支付原告方杨工程款719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 日万分之一点七五 迟延履行期间)。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4146号

梁汝刚 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鄞州中河云聪食品商行与被告梁汝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梁汝刚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防范虚假诉讼告知书、自动履行告知书、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小额转普通裁定书、一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3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吴绍海、陈蓉蓉、纪丽丽组成合议庭进行听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1民初9701号

梁汝刚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防范虚假诉讼告知书、自动履行告知书、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小额转普通裁定书、一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3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吴绍海、陈蓉蓉、纪丽丽组成合议庭进行听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1民初9701号

张红艳 本院受理原告叶卫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05民初169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洪塘法庭领取上述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0月16日14时30分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你若未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5民初1696号

张红艳 本院受理原告叶卫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05民初169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洪塘法庭领取上述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0月16日14时30分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你若未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5民初2702号

赵娟(公民身份号码 4307031986****3546): 本院受理原告周娜与被告赵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因对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27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赵娟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7日内返还原告周娜款项24812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 日万分之一点七五 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50元 公告费650元,共计700元,均由被告赵娟负担。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2702号

赵娟(公民身份号码 4307031986****3546): 本院受理原告周娜与被告赵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因对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27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赵娟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7日内返还原告周娜款项24812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 日万分之一点七五 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50元 公告费650元,共计700元,均由被告赵娟负担。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2702号

潘是金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潘是金、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饶中心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 因无法联系到你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27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潘是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保险金损失2000元 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 二、驳回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 日万分之一点七五 迟延履行期间)。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2708号

潘是金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潘是金、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其他诉讼请求一案 因无法联系到你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27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潘是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保险金损失2000元 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 二、驳回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 日万分之一点七五 迟延履行期间)。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2708号

田宇 原告张翠琼与被告田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通通知书、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庭审网络直播规定通知书、诚信诉讼承诺书、民事裁定书等。原告告诉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还清欠款40000元以及利息 本次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你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本院定于2023年9月28日9时30分在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地址:余姚市大黄桥南路与童家岭西路交叉口往北50米)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 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指派函。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6658号

荀传军 本院受理原告付雄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通通知书、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庭审网络直播规定通知书、诚信诉讼承诺书、民事裁定书等。原告告诉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还清欠款40000元以及利息 本次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你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本院定于2023年9月28日9时30分在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地址:余姚市大黄桥南路与童家岭西路交叉口往北50米)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 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指派函。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6658号

吕战超 本院受理关于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支公司与被告吕战超保险纠纷一案 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通通知书、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庭审网络直播规定通知书、诚信诉讼承诺书、民事裁定书等。原告告诉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还清欠款40000元以及利息 本次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你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本院定于2023年10月12日9时30分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你若未到庭 本判决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5015号

吕战超 本院受理关于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支公司与被告吕战超保险纠纷一案 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通通知书、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庭审网络直播规定通知书、诚信诉讼承诺书、民事裁定书等。原告告诉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还清欠款40000元以及利息 本次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你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本院定于2023年10月12日9时30分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你若未到庭 本判决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5015号

何学斌(公民身份号码 3426231971****233X): 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高新区辰爵副食品商店与被告何学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浙0291民初11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91民初1151号

王福年 许青峰与王福年劳动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受理。因你下落不明 无法送达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通通知书、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庭审网络直播规定通知书、诚信诉讼承诺书、民事裁定书等。原告告诉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人工工资425元,由被告负担。公告费650元(原告已缴纳) 被告应在履行上述付款义务时一并支付给原告。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